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办〔2023〕170号

签发人：张 力

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执法支队：

现将《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浦东新区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事项，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努力打造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的城市。

一、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扩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落实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制度。完善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集中公开，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

（二）公共服务和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信息和食品抽检等监管信息披露。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以及信用约束等有关市场监管工作，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培训机构登记监管处罚信息进行集成式公开，并提供

便利的查询服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试点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深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动态更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开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二、围绕政策获取便利度完善政策发布和推送机制

(三)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

继续推进行政公文全量备案、行政公文公开属性动态转化工作，按照“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努力提高行政公文主动公开率。

(四)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

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

三、优化政策解读、沟通和咨询

(五) 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坚持“三同步”：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

(六) 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

文件制定部门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重复使用的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打造“政策公开讲”品牌，强化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和辅导。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分行业、分地域的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国家和本市、本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四、深化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七)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及时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

(八) 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积极申报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预公开政策文件时，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实地走访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规定完成决策事项信息的制作，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包括：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

见公告、听证会信息、公众参与情况、专家论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集体审议情况、决策结果、决策执行情况、其他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并以事项目录超链接等方式集成公开。

(九) 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

结合局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积极参加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线下开放活动。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互动。

五、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十)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十一)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根据“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处室对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准确、

导向正确、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内容泄密、个人隐私泄露。

(十二) 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

依托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建立、完善疑难复杂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会商机制，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六、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更好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的重大问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

(十四) 强化指导培训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附件：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时间节点
1	扩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制度。	质量处	全年
2		完善市场监管规则集中公开	各相关处室	全年
3		完善标准集中公开	标准计量处	全年
4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竞争处	全年
5	公共服务和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信息等监管信息披露。	食品生产特食处、食品经营处、药化处、医械处	全年
6		持续做好食品抽检等信息披露。	食品协调处	全年
7		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以及信用约束等有关市场监管工作，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培训机构登记监管处罚信息进行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	稽查处、注册许可分局、竞争处、信用处、消保处	全年
8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试点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	消保处	全年
9		深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动态更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开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信用处	全年
10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	继续推进行政公文全量备案工作；继续推进行政公文公开属性动态转化工作。	办公室	全年

11		按照“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努力提高行政公文主动公开率。	文件起草 处室	全年
12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	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	各相关处室	全年
13	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文件制定 处室	全年
14		对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文件制定 处室	全年
15		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	文件制定 处室	全年
16	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	文件制定部门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	文件制定 处室	全年
17		打造“政策公开讲”品牌，强化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	各相关处室	全年
18		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	各相关处室	全年

		政策宣传和辅导。		
19		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和分行业、分地域的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国家和本市、本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推动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各相关处室	全年
2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及时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	文件制定处室	全年
21		积极申报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规处	3月底
22		编制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在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法规处、办公室	3月底
23		预公开政策文件时，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实地走访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文件制定处室	全年
24	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按照《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规定完成决策事项信息的制作，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包括：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听证会信息、公众参与情况、专家论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集体审议情况、决策结果、决策执行情况、其他应当公开的决策信息，并以项目目录超链接等方式集成公开。	文件制定处室、法规处、办公室	全年

25	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	结合局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积极参加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线下开放活动。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互动。	各相关处室	全年
26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各处室	全年
27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各处室	全年
28		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办公室	全年
29		根据“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处室对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内容泄密、泄露个人隐私。	各处室	全年
30	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	依托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	办公室	全年

		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31		建立、完善疑难复杂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会商机制，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办公室、法规处、各相关处室	全年
32	加强组织领导	更好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	办公室	全年
33	强化指导培训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办公室	全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